

责任编辑：卓上雄 主 编：蔡佳伟 美 编：张昕 校 对：叶健黄 黄如祥

2021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发布2021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6月

专栏一 大气环境质量专项督导精准有效

为了实现大气环境质量更上一层台阶，省生态环境厅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项督导工作组，从9月至12月，对全省19个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展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专项督导行动，强化PM_{2.5}和O₃协同管控，全覆盖、无死角查找工业废气、工地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垃圾秸秆露天焚烧等各类大气污染问题，共检查发现问题污染源1627个，形成专项督导问题清单，紧盯市县举一反三整改落实。专项督导后，9月、10月PM_{2.5}浓度达2015年有监测数据以来当月历史最好水平，第三季度达当季历史最好水平，11月PM_{2.5}浓度达到近5年来当月最好水平，精准督导成效显著。

2021年全省城镇内河(湖)水质达标率达到94.2%，同比上升7.2个百分点；优良水体比例达到44.2%，同比上升10.2个百分点，整体水质达到治理以来最好水平。通过清单方式，逐市县、逐断面列出城镇内河(湖)水质目标和达标年限，开展双月一监测、双月一提醒、双月一预警，并将城镇内河(湖)治理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河长制重要考核内容，有力推动了水体治理工作；组织精干力量成立水问专班，会同市县共同实地开展污染源分析，指导制定整治措施；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密切协作，加强数据共享，依托省河长办平台，建立联席会商、联合督办、预警约谈等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有力促进治理工作。

2021年，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首次在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入海口开展3个断面的海洋漂浮微塑料监测。微塑料形态均以纤维、碎片、颗粒、泡沫和薄膜为主。南渡江入海口表层海水中微塑料平均丰度为0.42个/立方米，鉴定为微塑料9种，主要成分为聚乙烯、聚丙烯和聚苯乙烯；昌化江入海口表层海水中微塑料平均丰度为0.47个/立方米，鉴定为微塑料11种，主要成分为聚丙烯、聚乙烯、聚酯和聚苯乙烯；万泉河入海口表层海水中微塑料平均丰度为0.42个/立方米，鉴定为微塑料8种，主要成分为聚丙烯、聚乙烯和聚酯。

一、综述

2021年，海南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一流，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十四五”良好开局。

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省委、省政府以碳达峰碳中和、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清洁能源、绿色产业、乡村生态文明、绿色城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生态文明建设9个重点领域为引领，统筹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合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滚动推进标志性项目为支撑，推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建设不断拓展新领域、取得新成果并举办办成果。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游身首批5个国家公园行列；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速居全国第一；全国率先实施“禁塑”，全链条塑料污染治理成效显著；装配式建筑应用量连年翻番；新的标志性项目“六水共治”谋划成型。印发实施《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水、大气、土壤、海洋、应对气候变化等专项规划，形成“1+N”规划体系。省政府与生态环境部签订共同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部省合作达到历史新高。

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监测与问题发现—预警预报—评价研判—工作响应”全链条响应工作机制，围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管控、机动车尾气排放、农村露天焚烧、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开展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专项督导行动，全面查找大气污染源，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全省空气质量。修订《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年全省PM_{2.5}浓度13微克/立方米，连续两年保持监测历史以来最低水平。

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统筹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水资源管理和水安全保障，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推动建立高规格水综合治理体系。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管、用一体化的全链条工作机制，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问题。出台完善重点海域污染入海总量控制相关政策标准。持续推进入河(海)排污口规范化治理。修订《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全省地表水和近岸海域水质持续为优，水质优良比例分别为92.2%、99.7%。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海南省危险废物监管、利用、处置相关改革行动方案和规划。推进洋浦和昌江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投建。建成运行三亚、屯昌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全省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由4440吨/年提升为10775吨/年。完成80家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隐患排查。实施铅锌矿区等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完成重点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严禁洋垃圾输入。2021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先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积极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编制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率先完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开展海洋碳汇试点研究，推动海南国际蓝碳研究中心建设。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实施5项规划、7个建设项目、4个重点园区的碳排放评价工作，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系统推进“禁塑”工作。发布第二批禁塑名录，实施3项快速检测标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多部门联合监督和综合执法机制。在电商平台、农贸市场领域建立正面激励与负面惩戒相结合的激励机制。截至2021年底，禁塑立案4362宗，罚款752万元，涉案货值超过200万元。加强废旧产品源头治理，开展跨境电商专项整治，推进快递行业源头拒绝寄售禁止产品，推进各主要电商平台出台内部禁止规则，并在外卖、社区团购等领域全面落实禁塑要求。农贸市场、邮政、旅游、农业、环卫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推动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机制。印发实施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督察约谈办法等。构建分类分级督察督办体系。完成临高、乐东第一批省级生态环保例行督察试点任务。截至2021年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专项整改的8个重点问题，到期应完成的31项整改任务均按时完成。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实现“清零”，第二轮到期完成率达98.5%，一批群众关注的环境问题得到有力解决。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省全年作出环境行政处罚605宗，处以罚款6900万元。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11宗，形成有力震慑。联合公安机关查处一起涉嫌案件2·04非法收集处置废旧蓄电池案”，在省内外同时对“2·04”专案展开收网，现场查封废旧铅蓄电池约190吨。

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完成省级和市县“三线一单”编制及发布工作，形成一张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图和一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深度融合“三线一单”与“多规合一”，深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重点园区项目环评可审批时间由5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在全国率先推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准告知承诺制。主动服务企业，靠前推进重点投资项目落地。不断创新执法方式，落实督察执法“正面清单”，开展非现场检查516家次，做到“无事不扰”。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参加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工作。开展“绿盾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管。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白沙县获评第三批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立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印发《赤水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

2021年，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优良，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99.4%，六项污染物浓度处于较低水平，PM_{2.5}浓度保持历史最低水平。

2021年，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优良，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99.4%，六项污染物浓度处于较低水平，PM_{2.5}浓度保持历史最低水平。

2021年，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首次在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入海口开展3个断面的海洋漂浮微塑料监测。微塑料形态均以纤维、碎片、颗粒、泡沫和薄膜为主。南渡江入海口表层海水中微塑料平均丰度为0.42个/立方米，鉴定为微塑料9种，主要成分为聚乙烯、聚丙烯和聚苯乙烯；昌化江入海口表层海水中微塑料平均丰度为0.47个/立方米，鉴定为微塑料11种，主要成分为聚丙烯、聚乙烯、聚酯和聚苯乙烯；万泉河入海口表层海水中微塑料平均丰度为0.42个/立方米，鉴定为微塑料8种，主要成分为聚丙烯、聚乙烯和聚酯。

2021年，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首次在南渡